

债券代码：163202.SH

债券简称：20联储G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储证券”或“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90号）核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二）**债券简称：**20联储G1。

（三）**债券代码：**163202.SH。

（四）**发行主体：**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七）**债券年利率：**6.00%。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发行首日/起息日：**2020年3月6日。

（十一）**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三)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 发行对象: 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十五)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其中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 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 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 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 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 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金额为130万元)、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 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 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 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要求, 现就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欧阳玉玲于2017年认购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发行的聚诚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份额，投资本金为400万元。该资管计划全部资金用于认购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昆仑信托·联储东方金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份额。后因信托计划项下债务人违约，联储证券无法向投资者进行兑付，欧阳玉玲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浦东法院”），诉请公司向其偿还投资款本金、投资收益，并支付本案律师费、诉讼费、律师差旅费等。2022年1月5日，联储证券收到浦东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欧阳玉玲投资本金的30%，即120万元。因联储证券系先行赔偿，故判决生效后，对于涉案资管计划清算后收回款项30%的部分应支付给联储证券，且以联储证券先行赔偿款120万元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欧阳玉玲提起上诉。近日，联储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诉讼对联储证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联储证券认为该案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华福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变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肖之晨

联系电话：021-20655262（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